|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2〕2号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建设，租赁面积166m2，总投资50万元，平均宠物拟接待流量10只/d。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水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300L/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宠物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2）废气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设于室内，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消除难闻及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寄养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10－15dB(A)]，南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2类标准。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4）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医疗废物：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废包装袋：按照要求建设单位对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